

理財有「道」

銀行業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瑞士法郎	CHF	1.1888	1.1888
港幣現款	CASH	80.74	40.00
港幣	HKD	80.13	39.60
英鎊	GBP	46.55	47.25
加拿大幣	CAD	88.205	88.206
法國法郎	FRF	88.4223	88.4276
新加坡幣	SGD	88.1769	88.178
荷蘭幣	NLG	88.1257	88.128
澳幣	AUD	88.1779	88.178
比利時法郎	BEF	88.0688	88.08



本《實務指引》是由以下機構聯合製作：



廉政公署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銀行公會

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銀行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使用本《實務指引》須知

本《實務指引》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和其他相關條例／法例規定的描述和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旨在讓讀者易於理解。在引用本《實務指引》時，若就個別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參閱有關條例的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對於任何人士因為本《實務指引》的任何資料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廉署與本《實務指引》的製作單位和工作小組概不承擔任何法律或非法律責任。

本《實務指引》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述相關的法例規定與貪污風險，以及值得借鑑的內容。雖然引述的犯罪手法取材自真實個案，惟各個案的情節均屬虛構，並不涉及任何個別案件，或與任何公司或人士有關。

本《實務指引》的建議與要訣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亦不具規範性，也無意取代任何法例、規例或專業規定。使用者應參閱有關當局和僱主（如適用）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和指引，並因應個別公司和商業環境的情況，引用既恰當又最切合工作需要和風險管理的建議。

在本《實務指引》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本《實務指引》版權歸廉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目錄

引言	5
----	---

第1章

法例規定及行為標準

1.1 法例規定	7
1.2 行為標準	12

第2章

銀行管理人員面對的法律及道德問題和個案分析

2.1 借貸 — 五宗個案研究	17
2.2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 — 三宗個案研究	37
2.3 銷售 — 兩宗個案研究	47
2.4 採購和合約管理 — 一宗個案研究	53

第3章

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與誠信管理

3.1 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	57
3.2 誠信管理	63
3.3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	66

第4章

服務與支援

4.1 廉政公署	68
4.2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	70
4.3 聯合財富情報組	70
4.4 香港金融管理局	71
4.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1
4.6 專業團體	72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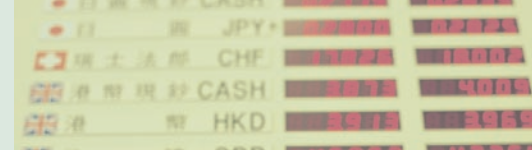
行為守則範本

2

合約中的誠信條款範本

3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



引言

良好的企業管治與健全的銀行體系，是香港成為世界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元素。全球的營商者、存款人和投資者，對本港銀行業的高度誠信和完備的制度與監控措施，均投以莫大的信心。為保持競爭力和業務穩健增長，銀行必須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時刻提醒員工恪守誠信，更要不斷自我提升，務求滿足客戶、業務夥伴和社會對銀行業誠信操守的要求。

本指引旨在為銀行管理人員及從業員提供簡便易用且內容充實的參考資料，希望加強他們對適用於銀行的反貪法例之認識，以便更深入了解日常業務所涉及的實際或潛在貪污風險，並透過指引提供的建議協助銀行防範貪污行徑。

第1章

法例規定及行為標準



為保持高度的誠信操守，和避免在進行銀行業務時誤墮貪污陷阱，銀行董事及僱員應對相關法例和誠信要求有所認識。以下扼要說明《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其他法例和行為守則的相關條文與規定。

1.1 法例規定¹

1.1.1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9 條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主要針對私營機構的賄賂行為。銀行董事、管理人員及職員必須充分了解條文的內容，並協助同袍和代理人理解有關條文，以免自己或他們觸犯法例。以下列舉條文的內容重點和一些與銀行業務有關的實例。

(a)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第 9 (1) 條 —— 任何代理人無合理辯解或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有關的作為，或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有關的事情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
- 第 9 (2) 條 —— 任何人因上述目的而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也屬違法。
- 第 9 (3) 條 —— 任何代理人使用任何載有誤導性、虛假或欠妥陳述，且與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意圖欺騙主事人，即屬違法。舉例說，假如銀行職員意圖欺騙銀行，故意使用虛假 / 誇大貸款抵押品價值的估值報告，以協助客戶取得貸款批核，即使他沒有就此行為接受任何利益，亦可能觸犯本條文。

¹ 條例的全文可於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網頁閱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index.htm>)。



(b) 主事人

- 主事人指僱主或任何獲僱主授權的人士。就銀行職員或董事，以及與銀行業務有關的事情而言，主事人是銀行。

(c) 代理人

- 代理人指代主事人辦事的人。任何為銀行辦事的董事或僱員均屬銀行的代理人。

(d) 利益

- 利益包括金錢、饋贈、折扣、佣金、貸款、受僱工作、服務等。
-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如工作上的免費飯局），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如與飯局同場提供的節目或表演），在《防止賄賂條例》下並不屬於利益。

(e) 主事人的許可²

- 代理人如獲得主事人的許可³而接受利益，則該代理人及提供有關利益的人均不算違法。
- 該許可必須由接受利益者的主事人所給予。餽贈者的主事人有否准許送贈該項利益，在接受利益方面並不相關。
- 有關許可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前給予。如該利益在未經事先許可便已提供或接受，代理人必須在事後的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向主事人申請許可。

² 在接受利益方面，《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對銀行職員有更嚴謹的要求。該條例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職員不得以獲得銀行同意收受有關利益作為免責辯護，詳情見本指引列載的其他法例條文。

³ 在本指引內，主事人為銀行。銀行的各項決定（包括批准員工接受利益），一般由董事會（如透過經董事會同意的政策或行為守則）、適當職級的人員（如行政總裁），或獲明確授權的人員（如獲有關政策／守則授予在特殊情況下擁有批核權力的人力資源總監）作出。



(f)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 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的慣例不可作為接受或提供利益的免責辯護。

(g) 接受和提供利益

- 即使代理人實際上並未接受利益，只要該代理人同意接受 / 餽贈者同意提供有關利益，亦屬違法。
- 即使代理人為他人（如配偶或所屬社團 / 專業團體）接受利益，或由他人代其收取利益（如由配偶代為收取），也屬違法。

(h) 刑罰

-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港幣 50 萬元**。

1.1.2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4 及第 8 條

除了客戶或業務夥伴，銀行董事及職員偶爾亦需就銀行業務與公職人員往來，故此必須留意下列禁止與公職人員進行業務往來時向他們提供利益的條文。

(a) 第 4 條 — 賄賂

- 任何人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辦理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
- 公職人員的例子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公共機構的職員。



(b) 第 8 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任何人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的人員或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即屬違法。

1.1.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第 123 及第 124 條

- 任何銀行董事或僱員為自己或其親屬的個人得益而索取或收受利益，從而在批核貸款或信貸融通時優待任何人，即屬違法；已獲得銀行同意收受有關利益不能作為免責辯護(第 124 條)。
- 銀行職員不得在與銀行業務有關的文件內，作出虛假記項，故意欺騙銀行(第 123 條)。

1.1.4 其他相關條例 / 法例

以下條例 / 法例所訂的罪行亦可能涉及貪污行為，銀行董事、管理人員及職員必須注意有關風險。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第 XIII 部禁止與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行為，以及在證券或期貨交易方面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操縱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由於不少銀行設有財富管理服務，有關管理人員及職員為客戶提供交易服務時，應注意相關的法例條文與限制，並拒絕接受任何與貪污舞弊有關的利益或不恰當的要求。



- (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以上條例詳述有關清洗黑錢的罪行，以及財務機構對客戶作盡職審查和匯報洗錢活動的責任。銀行管理人員及職員經常協助客戶處理資金（如匯款），故應注意相關的法例條文，並拒絕任何與貪污舞弊有關的利益或不恰當的要求。

- (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本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由於銀行收集和保存大量的客戶個人資料，對其他人士可能具有商業價值，故銀行管理人員及職員須注意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限制，並拒絕任何與貪污舞弊有關的利益或不恰當的要求。

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反貪污賄賂法規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將私營公司／企業僱員受賄或行賄，以及行賄國家工作人員或國家機關、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等，列為犯罪行為。隨著跨境商業活動日漸頻繁，需要到內地公幹的香港銀行職員，必須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反貪污賄賂法規⁵。

⁴ 有關內地法例，請瀏覽以下網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www.mofcom.gov.cn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www.spp.gov.cn

⁵ 詳情可參閱由廉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聯合出版的《「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指引的節錄版本已上載廉署網站（www.icac.org.hk）；完整文本可透過網上或到廉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1.2 行為標準

1.2.1 行為守則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載有關於「行為守則」⁶ 的法定指引，規定所有認可機構自行編製「行為守則」，訂明管理層和僱員需要遵守的行為標準，並列載金管局所要求的最低標準。以下概述「行為守則」中與防貪相關的內容重點：

(a) 道德價值

員工在經營業務時應遵從道德價值，包括誠實、持正、勤勉和問責。

(b) 個人利益

員工不得要求銀行任何客戶，或任何與或擬與銀行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提供個人利益，亦不得接受和保留上述個人利益；除非有關行為符合「行為守則」所訂明的準則。員工亦應主動勸阻客戶提供任何形式的個人利益，包括各種饋贈、優惠、服務、貸款、費用或任何具有金錢價值的物品。

(c) 利益衝突

員工應避免可能會導致或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疑問，應徵詢銀行指定職員的意見。

(d) 批核信貸

銀行應按其信貸政策，為所有具批核貸款權限的員工設定與其職級或職能相稱的批核限額。

員工不得向自己、其親屬，或自己或其親屬有個人利益的公司批出信貸。

⁶ 守則全文可於金管局網頁瀏覽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CG-3-Ch.pdf>)。



(e) 接受信貸

除非事先獲得銀行批准，否則員工或其親屬不得以優惠或非按公平原則協議的條款，向第三者借款或接受第三者提供的信貸。

(f) 爭取業務時的操守

員工不得為替銀行爭取業務而向任何人或公司行賄或提供類似的報酬。

(g) 資料的使用

員工應按相關法例與普通法下的客戶保密規定，小心處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若未經客戶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有關客戶的資料。

(h) 個人投資

若員工因工作關係取得任何上市公司的保密或會影響股價的消息，而公眾人士和該公司的股東一般無法獲取有關資料，則員工不得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i) 外間職務

除非事先獲得銀行書面批准，否則員工不得在銀行以外接受任何董事職務、受僱或兼任任何商業性職務（不論受薪與否）。

(j) 匯報機制

員工應對可能引致欺詐、詐騙、盜竊、偽造、貪污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事項提高警覺。若員工有合理懷疑有人正在進行非法活動，應立即向銀行匯報，否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專責編寫銀行「行為守則」的職員在制訂有關守則時，可參考由廉署防止貪污處編制的私營機構行為守則範本（附件一）。防止貪污處亦會就私營機構（包括銀行）制訂的行為守則，提供防貪方面的意見。



1.2.2 其他相關指引

銀行管理人員和職員在處理銀行業務時，務必遵循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不時發出的指引。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金管局就香港銀行進行的各類活動發出指引⁷，包括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指引。

(b) 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針對會員日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聯合發布了《銀行營運守則》⁸。《守則》涵蓋的銀行服務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與其他存款賬戶、貸款、透支和卡類等服務。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在「誠實及公平」這項「一般原則」下的防止賄賂指引，列明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證監會在考慮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屬「適當人選」而可以繼續獲得發牌或註冊時，亦會以（操守準則）作為依據。

(d)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推廣與銷售保險產品的銀行僱員必須向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並接受其監管。委員會必須信納有關僱員為「適當人選」⁹（如是否曾因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而受制於任何法庭命令），並符合聯會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發出的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⁷ 詳情請瀏覽金管局網頁 (<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s/guidelines/>)。

⁸ 詳情請瀏覽香港銀行公會 (<http://www.hkab.org.hk/>) 和存款公司公會 (<http://www.dtca.org.hk/cop.asp>) 的網站。

⁹ 詳情可參考聯會發出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 58(d) 和 (f) 段，以及第 80(i) 段；《守則》全文可瀏覽聯會網頁 (http://www.hkfi.org.hk/pdf_publications/c_CodePractice_2010.pdf)。



第2章

銀行管理人員面對的法律 及道德問題和個案分析



本章以真實案例改編而成的虛構個案，闡釋《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及銀行業務中可能出現的貪污舞弊行為。此部分除了分析銀行管理人員應注意的貪污漏洞和應採取的良好監控措施外，亦提醒管理人員及前線職員慎防墮入貪污陷阱與誘惑。如個案研究涉及其他法例規定，本章亦會扼要論述。

個案研究根據銀行四種典型的業務分類，用以說明不同業務職能中存在的貪污舞弊風險。

- 借貸（五宗個案研究）— 見 2.1
-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三宗個案研究）— 見 2.2
- 銷售（兩宗個案研究）— 見 2.3
- 採購和合約管理（一宗個案研究）— 見 2.4

這些個案研究中所描述的案情、可能觸犯的罪行¹和相關風險，只供說明用途，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

¹ 此欄目旨在根據每宗個案研究的情況分析有關罪行，闡釋《防止賄賂條例》和其他可能相關的規例之要點。至於在現實中會否因為類似情況而觸犯法例，則須視乎個別案件而定。

2.1 借貸：五宗個案研究

2.1.1 借貸：個案一

行賄以獲得延期還款

- 1 一名企業客戶欠下某銀行一筆貸款款項，由於資金周轉不靈未能如期償還。

- 2 客戶多次要求高級銀行經理延遲還款日期，並承諾會回報對方。

- 3 高級銀行經理同意，並在其職權範圍內批准他延期還款；若超出其職權範圍，則向銀行作出對他有利的建議。

- 4 銀行按照建議批准該客戶延期還款。

- 5 客戶送贈現金和手錶、雪茄等名貴禮品給高級銀行經理。



可能觸犯的罪行

 **高級銀行經理**身為**銀行**（主事人）的僱員（代理人），未經**銀行**許可同意協助**客戶**獲批延期還款（與**銀行**的業務有關），並收取利益作為報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只要他同意接受對方提供的利益，不論最終有否收取報酬或向對方提供協助，亦屬違法。**客戶**提供利益誘使經理給予優待，則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

 **高級銀行經理**亦可能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

個案分析

貪污風險

-  為提高工作效率，銀行往往會授權管理人員批核某個限額內的貸款申請，但貪污風險會隨著有關人員的酌情權而增加；即酌情權越大，貪污風險便越高。
-  重組不良貸款是其中一個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卻每每被人忽略。需要貸款應急的債務人，或會利誘銀行管理人員為他取得有利的貸款條件，如延期還款。



良好的監控措施

-  盡量不要把信貸批核權授予需要直接與客戶接觸的職員。
-  如為了提高營運效率而把批核權給予某些前線職員，應確保有關權限不會超出與其職級相稱的水平，並根據這些個案的風險程度作出適當監管、抽查和獨立審查。對於風險較高的客戶，應收緊職員的批核權。
-  在審批重組現有貸款的申請時，應保持警覺性和獨立性，如同審批新申請貸款。
-  透過特殊情況報告 / 電腦審核，監察各項貸款的信貸表現，並在系統中加入技術監控措施，必要時提示管理層有不尋常情況出現，如重覆獲批延期還款等特殊情況和所涉及的批核人員、限制延期的次數、把延期次數多於限制的個案交由另一位員工處理等。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  若客戶以行賄方式獲得在信貸批核方面的優待，便顯出其業務已存在財政困難，本身亦欠缺誠信，拖欠還款的機會也相應增加。銀行就個案進行內部覆檢時，此等不當行為和貪污交易便會被揭露。
-  利益提供者未必是其公司內唯一一個知悉這項貪污交易的人士，而銀行職員也無從得知或控制誰人知情。知情人士（如利益提供者的業務夥伴、員工等）可能會因為種種原因（如其後與該人關係破裂）而舉報有關罪行。



-  銀行通常具備嚴謹的監控制度，所有貸款均須接受審計 / 審查，故貪污交易會很容易被發現。
-  職員一旦接受賄賂，客戶大多會進一步對他有所要求，最終令他無法應付。
-  借貸業務若出現貪污情況，將導致壞賬增加，影響銀行的生意與盈利，最終受害者亦是職員自己。

2.1.2 借貸：個案二 實地視察期間受賄

① 某工廠東主以「簇新」的生產設備作抵押申請貸款。

② 銀行指示高級信貸經理及信貸經理到東主設於廣東的工廠視察。

③ 高級信貸經理及信貸經理視察時發現有關設備相當陳舊。

④ 工廠東主要求兩名信貸經理提供協助，並向他們送贈名貴手錶。

⑤ 高級信貸經理示意信貸經理收下禮物。

⑥ 高級信貸經理接受禮物，並向銀行提交有利東主的報告。

⑦ 信貸經理接受禮物，但翌日向銀行匯報事件。



可能觸犯的罪行

- **高級信貸經理**身為**銀行**（主事人）的僱員（代理人），未經**銀行**許可接受**工廠東主**的利益（手錶），作為隱瞞工廠設備陳舊和撰寫對東主有利的視察報告的報酬（與**銀行**的業務有關）。雖然有關利益在香港境外收取，但其他行為（如向**銀行**提交對東主有利的報告）在香港發生，故**高級信貸經理**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工廠東主**則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
- **高級信貸經理**亦可能觸犯《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
- 雖然**高級信貸經理**是**信貸經理**的上司，亦無權批准後者接受利益。

個案分析

貪污風險

- 不少銀行企業客戶在內地或香港境外設有生產廠房或擁有其他資產。當銀行職員在評核貸款申請時，或需進行實地視察／探訪，過程中可能會遇到賄賂、餽贈、過度款待或提供服務等巨大誘惑。
- 個案中的高級信貸經理如獲委派單獨進行實地視察，貪污交易便可能不會被揭發。



指派同一部門的職員處理高風險工作亦容易導致貪污，尤其是當其中一人為另一人的上司。信貸經理沒有即時拒絕餽贈，或許是受到上司的壓力，甚至最終也可能要與後者同流合污。

良好的監控措施



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多於一名職員實地視察較高風險的個案。他們應盡量來自不同部門（如負責有關客戶的職員與信貸部門的職員），以免出現下屬被逼與上司同流合污的情況。



提醒職員若未經事先批准接受利益，便須於事後盡快向銀行申請許可或匯報事件。



設立獨立、可靠和保密的渠道，以便員工舉報不當行為，並鼓勵他們向廉署舉報任何懷疑貪污的個案。



要求員工將實地視察的情況妥善記錄，並盡可能附上有關場地和資產的照片，以提高問責性。



要求客戶提交購買資產的發票，以核實其年期和價值，並盡量要求客戶附上有關資產最近期的獨立估值報告。



就風險較高的個案（如由一名銀行職員單獨進行的實地視察）抽樣進行獨立審計／審查。



 即使部分業務 / 交易須在境外進行，在可行情況下，應盡量確保重要 / 主要程序（如提交 / 批核信貸建議書）在香港進行。

 向所有客戶（特別是非本地客戶）公布銀行的反貪立場和接受利益 / 款待的政策，並強調絕不容忍員工的貪污行為。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基於文化差異，香港境外地區的客戶或會把提供餽贈 / 報酬以換取協助或優待的做法視作正當行為。銀行職員無須亦不應認同或跟從有關文化，因為這會抵觸《防止賄賂條例》。

 利益提供者可能會誤導銀行職員，令他們相信在香港以外地區接受餽贈，便不會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銀行的員工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有關個案的部分工作（如向銀行提交建議書 / 作出推薦）會在香港處理，因此《防止賄賂條例》仍然適用於這些作為；
- 不論是否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事件已涉及誠信問題；及
- 他們應遵守銀行發出的行為守則。
- 「借貸：個案一」慎防墮入貪污陷阱的闡述，亦適用於本個案。

2.1.3 借貸：個案三

行賄及串同第三者以獲得按揭貸款申請的優待



- 1 一名物業發展商經常向一間財務公司的經理提供奢華的午膳，及為該名經理和其妻子提供免費哥爾夫球旅遊。

- 2 物業發展商申請貸款重建村屋，要求經理協助取得較高的貸款額，並承諾給予對方報酬。



- 3 由於經理與一名測量師行的估價員關係良好，便賄賂對方，要求他在估值報告中誇大抵押品的價值。



- 4 物業估價員編撰並提交虛假的估值報告予財務公司。



- 5 財務公司根據有關報告和經理的推薦，批出貸款。



- 6 物業發展商向經理的妻子支付佣金作報酬，試圖掩飾行賄勾當。





可能觸犯的罪行

-  **經理**身為**財務公司**（主事人）的僱員（代理人），接受**物業發展商**提供的佣金（利益），作為推薦其貸款申請（與**財務公司**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即使利益由其妻子代為接受，**經理**亦會被視作已收取利益。因此，他未得**財務公司**許可收受利益，便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物業發展商**要求**經理**提供協助，並提供報酬作回報，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
-  **經理**向**物業估價員**（**測量師行**的代理人）提供賄賂，作為對方誇大抵押品價值的報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而後者亦違反該條例第 9(1) 條。他們分別向僱主遞交虛假、具誤導性的估值報告，同樣觸犯該條例第 9(3) 條。
-  **經理**亦可能觸犯《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



個案分析

貪污風險

-  銀行職員若經常接受由銀行客戶或準客戶提供的免費旅遊²等利益或奢華款待，會令自己因欠下對方人情而必須作出回報。
-  如前線管理人員可自行選擇測量師行甚至個別估價員處理貸款申請，或影響有關委任，將削弱獨立估值的監察與制衡。

良好的監控措施

-  設立小組（如在總部／後勤部門）集中處理抵押品的估值，包括根據既定機制和準則，把個案編配予測量師行處理（若銀行聘用多於一間測量師行）。
-  就超過某個金額的資產，向兩間或以上的獨立測量師行索取估值。
-  聘請已制訂反貪政策和行為守則，及為員工提供誠信培訓的測量師行進行估價。
-  如員工的私交好友透過該名職員與銀行進行貸款，有關職員必須向上司申報利益衝突。

² 旅遊一般包括被視作利益的交通和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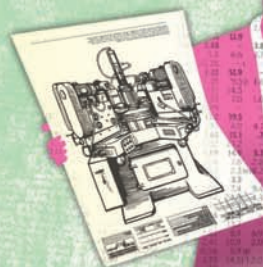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  世上沒有「免費午餐」，奢華膳食和免費旅遊往往是糖衣陷阱。提供者藉款待拉攏關係，令接受者欠下他的人情，前者在日後提出不當要求時，後者亦只好勉為其難地答應。因此銀行職員應避免接受準客戶／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款待。
-  銀行職員一旦接受這些好處，即使提供者未有即時要求相應回報，也可能已違反銀行的行為守則。
-  「借貸：個案一」慎防墮入貪污陷阱的闡述，亦適用於本個案。

2.1.4 借貸：個案四

串謀偽造文件騙取租購貸款

- 1 一名中小企業東主有意購買新機器，提出相等於機價九成的租購貸款申請，但銀行只批出機價六成的貸款。



- 2 一家機器供應商簽發誇大金額的發票，使中小企業東主可以獲得更高的貸款額，並把東主介紹給相熟的財務公司銷售主任。



- 3 銷售主任對有關詐騙行為坐視不理，為貸款申請提交信貸批核，以達到他的銷售配額。



- 4 有關申請獲得成功批核後，銷售主任與機器供應商串謀，協助其他面對同樣困難的中小企業客戶，以虛假的購貨交易騙取租購貸款。



- 5 部分中小企業拖欠款項，經財務公司內部審計調查後揭發騙案。





可能觸犯的罪行

- **銷售主任**身為**財務公司**（主事人）的僱員（代理人），意圖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發票欺騙／誤導**財務公司**，雖然沒有收受賄賂，亦已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 **銷售主任**、**機器供應商**和各**中小企業東主**均可被控欺詐**財務公司**或串謀詐騙**財務公司**的罪名。

個案分析

貪污風險

- 過分依賴銷售部門的員工提供借款人的資料而不作覆核，會增加濫權操控的風險。
- 若租購貸款獲批，機器供應商亦可得益，故供應商可能樂意接受誇大發票金額或偽造發票的要求。
- 面對銀行業的激烈競爭和爭取貸款業務的壓力，員工可能會作出「踩界」行為。



良好的監控措施

 委派小組（如在總部／後勤部門）集中處理客戶的盡職審查，尤其是高信貸風險的客戶，如：

- 核實經前線部門提供的客戶資料；
- 就客戶的信貸記錄進行內部檢查或查核專業信貸報告。

 盡可能對涉及租購貸款交易的機器供應商進行獨立評估，以確定他們的可靠程度。

 評估發票上的售價是否合理，如：

- 與其他代理商售賣的相同／類似貨品作比較；
- 委聘獨立的公司進行估值。

 監察與個別機器供應商有關的租購貸款賬目的表現。

 定期進行審查，以偵測違規／特殊的情況或趨勢，如個別負責銷售的職員營業額大幅飆升，而有關個案的性質相近（如相同的機器供應商）或來自相同的轉介來源。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  銷售主任可能認為其做法可幫助財務公司爭取更多貸款業務，同時可幫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從而將自己的行為合理化。不過，客戶若須透過欺詐手段取得較高金額的貸款，即表示他們是高風險客戶，財務公司向他們批出巨額貸款，等同令公司承受更高的風險。
-  根據誇大的抵押品價值或虛假交易而批出的較高金額貸款，或會導致壞賬不尋常地增加，故當財務公司進行內部覆核時，違規情況便會曝光。

2.1.5 貸款：個案五 偽造客戶貸款申請

- 1 負責管理企業客戶資產組合的客戶經理發覺一名中小企業客戶（客戶甲）甚少檢查自己的賬戶結單。



- 2 在客戶甲不知情的情況下，客戶經理向銀行申請增加客戶甲的信貸額；又偽造客戶指示，從其信貸額中支取款項並轉賬至由他操控的賬戶，以騙取金錢。



- 3 當客戶甲對其信貸結欠提出疑問時，客戶經理聲稱問題由系統錯誤引起。



- 4 藉著假冒簽名，客戶經理再以客戶乙作擔保人替客戶甲作出另一宗虛假貸款申請，並利用這筆貸款清還客戶甲的信貸結欠，以掩飾之前的欺詐行為。



- 5 在信貸批核及轉賬的過程中，後勤職員只與客戶經理澄清疑問。雖然客戶經理的上司亦有提出質疑，但輕易相信客戶經理的解釋，未有跟進事件。



- 6 客戶甲就有問題的信貸結欠向客戶經理的上司查詢，最終揭發欺詐行為。





可能觸犯的罪行

- ❖ **客戶經理**（代理人）使用虛假文件欺騙**銀行**（主事人），令銀行批核**客戶甲**新貸款和提高信貸額的申請，更偽造指示將款項從**客戶甲**的賬戶中調走，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 ❖ **客戶經理**可被控以多項罪名，包括盜竊（**客戶甲**的款項）、欺詐和使用虛假文書罪。

個案分析

貪污 / 欺詐風險

- 💡 從客戶服務的角度來看，由客戶經理提供個人化服務和充當重要客戶與銀行之間的聯絡人，可能較為理想。不過，當所有有問題甚至可疑交易的核實 / 澄清均由同一名客戶經理負責時，便會削弱監察與制衡，讓心懷不軌的客戶經理有機可乘。
- 💡 銀行可能不希望定期轉換客戶經理的崗位或他們負責的客戶組合。銀行希望維持優質客戶服務，實在無可厚非，但缺乏定期轉換崗位的政策，會增加圖謀不軌的員工濫權操控的風險，甚至令欺詐或舞弊行為持續一段長時間。

- 
- 
-  為了提供良好客戶服務，客戶經理往往會把自己的手提電話號碼給予客戶。心懷不軌的客戶經理可要求客戶與他聯絡時，務必致電其手機號碼，這樣他在休假期間仍可親自接聽客戶的所有電話，以免讓其他同事發現任何有問題的交易 / 情況。
 -  後勤部門的職員往往依賴前線員工核實客戶簽名，故不容易察覺圖謀不軌的前線員工冒簽。
 -  即使出現違規行為的徵兆，管理人員可能會因過份信任下屬或疏於監管，而沒有對該名下屬的行徑提高警覺。

良好的監控措施

-  制定聯絡客戶的指引，盡量在客戶服務與程序監控之間取得平衡，如規定後勤人員在哪些情況下，可以 / 應該聯絡客戶以核實 / 澄清敏感交易（如轉賬大額款項至第三者賬戶的不尋常指示、大額的貸款申請等）。這些由後勤人員致電客戶的情況亦可納入客戶服務的範圍。
-  規定員工必須放取年假；安排和向企業客戶介紹後備 / 支援人員，並要求正在休假的員工將客戶來電轉介 / 轉駁給當值同事處理；及 / 或在可行情況下，推行職員輪換制度（如每三年一次），如轉換客戶經理的崗位，或將部分客戶重新編配予不同的客戶經理負責。
-  列明涉及大額款項的個案在達到某個限額時，須經由管理人員核實客戶簽名（或至少抽樣核實）。



提醒管理人員對潛在的貪污風險保持警惕，在懷疑有違規情況出現時作出全面調查。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挪用客戶款項的銀行職員或許認為此舉只屬暫時性質，事情很快便可糾正過來。然而他們一旦濫用款項，便已違法，即使該筆款項在事件曝光前已「清還」，也不能平息事件。

2.2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三宗個案研究

2.2.1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個案一

未經主事人許可接受報酬

- 1 客戶經理負責管理一名商人的投資賬戶。由於商人是他的前僱主，基於二人的關係，客戶經理為他優先提供最新的投資信息和執行投資交易。



- 2 商人投資獲利豐厚，私下向客戶經理提供獎賞作為報酬。基於二人的私交，客戶經理接受了有關獎金。



- 3 市況逆轉，商人的投資遭受嚴重虧損。他在一次會面期間向客戶經理大表不滿；在場的客戶經理主管對二人關係起疑，決定徹查事件。



- 4 客戶經理承認曾經接受商人提供的利益。





可能觸犯的罪行

- 🔗 **客戶經理**身為**銀行**（主事人）的僱員（代理人），未經銀行許可接受**商人**提供的獎金（利益），作為向**商人**提供資產組合管理服務（與銀行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商人**則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

個案分析

貪污風險

- 💣 客戶經理與客戶的私人關係會構成利益衝突，甚至造成優待個別客戶的情況，如優先提供服務和資訊。
- 💣 個別客戶或會把向私營機構僱員提供金錢獎賞視作常規。隨著不同文化背景的客戶人數增加，即使銀行職員沒有主動索取，他們收到客戶提供饋贈、報酬或利益的機會亦可能增加。
- 💣 若滿意服務的客戶私下向職員提供報酬，於程序上難以察覺。

良好的監控措施

- 👍 銀行可透過下列方法，加強職員的道德意識和推廣誠信文化：
 - 由高層管理人員發出明確信息，宣明他們秉持商業道德和誠信的決心，及對違反誠信的行為所採取的零容忍態度；



- 在行為守則內訂明所有員工必須恪守的道德標準，尤其是接受客戶所提供利益的限制，並規定員工申報和避免利益衝突；及
- 定期為員工舉辦誠信和倡廉培訓活動（包括入職和複習培訓）。



向所有客戶（特別是非本地客戶）公布銀行的反貪和接受利益政策。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銀行職員若接受客戶的報酬、獎金等，即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和銀行嚴格的政策與規定。



員工應盡量避免任何實際／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以免遭人質疑行為不當；並向上司申報與客戶的任何利益衝突。



優待個別客戶的銀行職員或會惹來貪污之嫌。因此，員工在處理客戶的賬戶或向他們提供服務時，應該一視同仁，不可給予客戶不當的優待。



客戶對服務的滿意程度總有高低。與客戶關係轉差時，雙方的貪污勾當也隨即敗露。

2.2.2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個案二

受賄以協助清洗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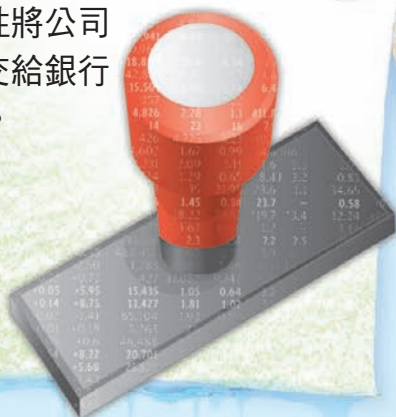
- 1** 一名財力雄厚的客戶要求銀行經理提供一個銀行賬戶，讓他在毋須公開身分的情況下，進行大額轉賬交易；並答應向銀行經理支付相等於轉賬金額某個百分比的款項，作為佣金。



- 2** 某中小企業東主名下的貿易公司幾乎沒有業務運作。銀行經理遂要求利用他公司的銀行賬戶處理上述交易，並支付費用。



- 3** 最初，中小企業東主會先查看銀行的轉賬文件才簽署作實，但其後開始鬆懈，更索性將公司印章交給銀行經理。



- 4** 銀行發現中小企業東主的賬戶涉及可疑交易，經常有多筆大額款項存入賬戶，然後又在短時間內轉賬至多個賬戶，但涉及的金額與公司的營業額毫不相稱。





可能觸犯的罪行

- 🕒 **銀行經理**身為**銀行**（主事人）的僱員（代理人），未經**銀行**許可接受**客戶**提供的利益，作為協助他透過銀行處理可疑交易（與銀行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而客戶則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
- 🕒 若**銀行經理**在知情的情況下欺騙銀行，並導致銀行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當中的條文，**銀行經理**亦可能觸犯有關條例。
- 🕒 若有證據顯示**銀行經理**沒有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披露他所知悉或懷疑任何代表販毒／可公訴罪行所得益的財產，便可能已觸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如該筆款項涉及恐怖分子的財產，則可能觸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 雖然**中小企業東主**的參與程度有限，但亦有可能已干犯洗黑錢罪行。

個案分析

貪污風險

- 🕒 隨著社會對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日益關注，有關的管制措施亦日漸加強，犯罪分子為求達到目的，不惜付出銀行職員難以抗拒的報酬，利誘他們同流合污。



良好的監控措施

-  向職員講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規定。
-  指派獨立小組 / 職員監察資金流向，並利用內置監控系統識別可疑交易和協助有關調查，如新賬戶或以往不活躍的賬戶經常向第三者支付大額款項。
-  讓全體員工知道銀行必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規定，並會不斷監察資金流向和審核相關的監控措施 / 程序，以起阻嚇作用。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  洗黑錢屬於嚴重罪行。要求協助洗黑錢的人可能同時涉及其他嚴重罪行（如有組織罪行、販毒等），若銀行職員與他們有任何往來，定必承受風險。
-  由於銀行必須採取打擊洗黑錢活動的監控措施，有關活動不難被揭發。客戶亦可能因為其他違法活動被捕，涉及的洗黑錢活動亦隨之而敗露。

2.2.3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個案三

濫用弱勢社群的資金

- 1** 一名銀行客戶經理深得多位年長客戶的信任。為求方便，這些年長客戶將預先簽妥的空白指示表格交給他，免卻親身到銀行辦理交易的麻煩。客戶經理亦替部分人士保管客戶通知書，方便他們隨時到銀行領取。



- 2** 某日，客戶經理錯誤執行一名客戶的投資交易指示，導致該名客戶嚴重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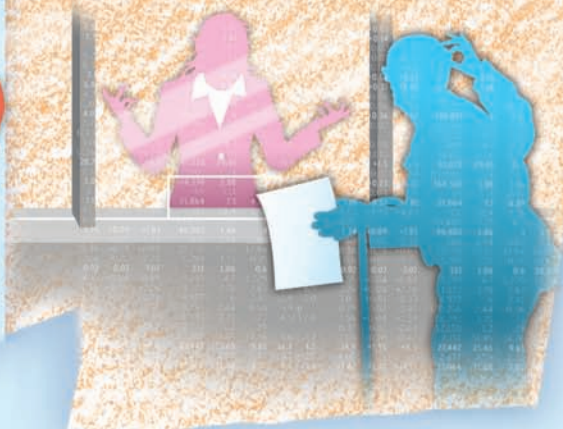
- 3** 為掩飾錯誤，客戶經理在某年長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他預先簽妥的空白表格，以轉賬方式從其定期存款賬戶提取了一筆款項。



- 4** 客戶經理籍偽造的虛假定期存款通知書欺騙年長客戶。



- 5** 某日，年長客戶到銀行查詢賬戶結餘；客戶經理正值休假，其欺詐罪行終被其他銀行職員揭發。





可能觸犯的罪行

- 🔗 **客戶經理**（代理人）使用虛假文件（偽造的客戶指示）欺騙**銀行**（主事人），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 🔗 **客戶經理**亦可能被控多項罪名，包括盜竊、欺詐和偽造文書。

個案分析

貪污 / 詐騙風險

- 🔗 一些年長客戶為省卻親身到銀行處理交易的麻煩，可能委託銀行職員（如客戶經理）協助（如將預先簽妥的空白指示表格或網上銀行賬戶的密碼交給客戶經理），容易因此被利用。
- 🔗 由客戶經理為客戶保管有待領取的賬戶通知書，容易被心術不正的員工捏造或扣起通知書，以掩飾不當行為。
- 🔗 若客戶沒有妥善監察其擁有巨額結餘或信貸額的不活躍 / 不動賬戶，或在更改地址後沒有通知銀行，便有機會被人利用。
- 🔗 「貸款：個案五」闡述的各項風險，亦適用於本個案。



良好的監控措施

-  嚴禁銀行職員保管客戶預先簽妥的空白指示表格。
-  前線員工不應建議不懂使用電腦的年長客戶開立網上銀行賬戶。銀行亦應提醒網上銀行賬戶持有人不要向任何人提供密碼、保安編碼器或其他相關資料。
-  為維持優質客戶服務，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發出通知或備忘信息（如利用結單、網頁或其他通訊渠道），提醒客戶如何保障其資金／賬戶，以免被盜用作可能與貪污有關的違法行為。
-  在設有電話錄音並得到客戶同意的情況下，要求主管人員抽查前線員工與客戶的電話通話記錄，以檢查是否有不當行為（如向客戶解釋結單上所顯示的交易時）。
-  制定聯絡客戶的指引，如後勤人員在哪些情況下，可以／應該聯絡客戶以核實敏感／可疑交易（如轉賬大額款項至第三者賬戶的不尋常指示）。
-  避免由前線員工保管客戶待領的賬戶通知書。若無法避免，則應加強保安措施，如將客戶待領通知書存放於須由兩位職員開啓的保險箱內，並在客戶到櫃位領取時作出登記；必要時才由客戶經理協助。
-  規定員工必須放取年假；安排和向來自弱勢社群的客戶介紹後備／支援人員，並要求正在休假的員工將客戶來電轉介／轉駁給當值同事處理；及／或在可行情況下，推行職員輪換制度（如每三年一次），如轉換客戶經理的崗位，或將部分客戶重新編配予不同的客戶經理負責。



制訂管控措施防止不動賬戶被盜用，如就不尋常的資金流向提示客戶，或與客戶進行核實和確認；規定主管人員覆核／審批不活躍賬戶的交易；及要求客戶親身處理提款，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減低詐騙風險。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在履行職責或處理交易時出錯，最壞的情況是接受銀行的紀律處分或被解僱。然而，挪用客戶或銀行的資金以掩飾錯誤，便屬刑事罪行，不但無法掩飾錯誤或逃避結果，反而會帶來更嚴重的後果——監禁和名譽盡毀，亦難以在銀行界立足。



從一個賬戶盜取資金填補結餘不足的賬戶，只會導致前者同樣出現結餘不足的問題。犯罪者會瞬即無計可施，違法行為最終亦會被揭發。

2.3 銷售：兩宗個案研究

2.3.1 銷售：個案一

串通按揭經紀欺騙銀行





可能觸犯的罪行

- 🔗 **銀行職員**（代理人）未經**銀行**（主事人）許可接受**經紀**提供的利益（金錢），作為將**銀行**客戶資料轉交**經紀**（與銀行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經紀**則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
- 🔗 **經紀**將偽造的轉介表格遞交**經紀行**，意圖欺騙其僱主，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 🔗 **銀行職員**和**經紀**亦可能被控欺詐銀行或串謀詐騙銀行。

個案分析

貪污風險

- 🔗 銀行的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不斷推高經紀的轉介費用。若轉介個案的生意額達到指定目標，某些銀行更會發放可觀的獎金，故個別銀行員工為求分一杯羹，可能會想辦法操控有關制度。
- 🔗 經紀之間的競爭同樣激烈。可觀的獎金往往會誘使個別經紀賄賂銀行職員，以求獲取更多轉介個案。



良好的監控措施



安排中央小組專責收集和核實經紀行的轉介個案。此外，

- 若準貸款人為銀行現有客戶，核實轉介表格上的簽署；
- 聯絡準貸款人，確定有關轉介的真確性；及
- 取消在貸款申請日之後才收到的轉介，因為此類個案的客戶先前已自行向銀行申請貸款，毋須經紀轉介。



要求銀行職員每日將收到的申請輸入銷售系統，防止員工填寫不確的按揭申請日期或押後按揭申請，以便給予經紀足夠時間偽造和提交轉介個案。



管理人員應監察營業額與個別職員的表現趨勢，並對任何無法解釋或不尋常的改變提高警覺，如自行到銀行辦理貸款申請的客戶人數驟降，但轉介個案的數量卻突然上升；在必要時採取出適當行動（如透過向合規／審計部門報告，展開調查）。



管理人員應注意下屬與經紀關係是否過份密切，如接受經紀提供過度頻密／奢華的款待。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串通按揭經紀欺騙銀行屬極高風險的行為。銀行職員或許以為只有他自己與經紀知悉有關勾當，但只要銀行向客戶查問或核實情況，這些詐騙罪行便會被識破。

2.3.2 銷售：個案二

行賄以取得優惠價格

- ❶ 一所投資銀行為若干衍生投資產品從事莊家活動，其轄下設有銷售隊伍和交易員隊伍。

- ❷ 銷售主任負責接聽投資者的電話／查詢，然後將他們的要求轉達交易員。

- ❸ 交易員負責提供衍生產品的報價。

- ❹ 一名非本地投資者與投資銀行進行業務往來時，認識某交易員，二人交情日深。投資者行賄交易員，以取得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的優惠報價與投資建議。



可能觸犯的罪行

- 🔗 **交易員**身為**投資銀行**（主事人）的僱員（代理人），未經**投資銀行**許可接受**投資者**的利益，作為向其提供優惠報價和投資建議（與投資銀行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投資者**為上述目的向**交易員**提供利益，則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
- 🔗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員**參與虛假交易，他亦可能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5 條。

個案分析

貪污風險

- 🔗 交易員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提供衍生投資產品的報價。根據規定，報價的考慮因素包括因應當時的供求情況與上市文件當中訂明的最大差價限額。若交易員與投資者有密切往來，便會出現角色衝突，貪污風險亦隨之而增加，例如向投資者提供優惠報價。
- 🔗 非本地客戶或會把向私營機構員工提供金錢獎賞視作常規。隨著非本地客戶人數增加，銀行職員即使沒有主動索取，收到客戶提供金錢報酬的機會亦可能增加。



良好的監控措施

-  清楚界定交易員與銷售主任的角色與責任，並禁止交易員就報價事宜直接與客戶接洽和聯絡。
-  制訂規則或向員工提供指引，以免他們向投資者提供不當建議／資訊。
-  向客戶公布銀行的相關政策和程序，包括銀行的反貪和接受利益政策，防止他們（特別是非本地客戶）因缺乏資訊或了解不足而被人有機可乘，甚或觸犯反貪法例。
-  進行定期審查，以查察不尋常的趨勢或操控的跡象。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個案一」慎防墮入貪污陷阱的闡述，亦適用於本個案。

2.4 採購和合約管理：一宗個案研究

2.4.1 採購和合約管理個案 內地翻新工程合約的管理

1 銀行計劃翻新多間位於廣東的分行，並委派一名職員擔任項目經理，長駐內地監督工程。

2 負責翻新工程的內地承辦商經常款待項目經理，並多次為他安排到內地免費旅遊。

3 在第一間分行進行翻新工程時，項目經理發現造工與用料均不合符標準。

4 內地承辦商「提醒」項目經理過往為他提供的款待和免費旅遊，並再給予項目經理一筆款項，希望他向香港總公司建議，繼續讓他承接其他內地分行的翻新工程。

5 內地承辦商的職員得悉二人的不法勾當，挺身舉報。



可能觸犯的罪行

- 🔗 **項目經理**身為**銀行**（主事人）的僱員（代理人），接受**內地承辦商**提供利益，作為向銀行建議接納承辦商不符合標準的工程，及聘用該承辦商負責翻新其他分行（與銀行業務有關且在香港發生的作為）的報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內地承辦商**則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由於**項目經理**向銀行在香港的總辦事處作出建議，廉署有權在香港調查案件和檢控相關人士。

個案分析

貪污風險

- 💣 物品與服務採購是最容易出現貪污問題的業務運作程序之一，尤其是涉及高價或專門知識的特殊產品或服務，如翻新和保養工程。
- 💣 在採購特殊產品或服務，又或是管理合約的過程當中，公司往往依賴具備專門知識的員工單獨處理。由於缺乏有效的監察與制衡和分工機制，貪污風險因而增加。
- 💣 現時銀行一般會調派職員到內地辦事處工作。由於員工在地域上遠離香港的總公司，又欠缺上司監督和其他管控措施，被不法之徒利誘的風險便會大增。



良好的監控措施

-  訂明主要採購程序的指引，包括草擬採購／服務申請、物色供應商、邀請、收取、開啟和評審報價單／標書，及監察供應商／承辦商的表現等³。
-  指派監督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確保採購過程合符指引，並監察有否出現舞弊行為，如包庇承辦商不合標準的工程。
-  定期讓員工閱覽行為守則，提醒他們避免接受供應商／承辦商提供過度頻密／奢華的款待，以免影響其客觀判斷。
-  即使部分業務／交易必須在境外進行，但在可行情況下，應盡量確保重要／主要的程序（如批核）在香港進行。
-  向供應商／承辦商（尤其是非本地的供應商／承辦商）公布銀行的反貪和接受利益／款待政策，及對貪污舞弊採取的零容忍態度，並提供查詢／表達意見的渠道。
-  管理人員應注意下屬是否與個別供應商／承辦商的關係過分密切，如接受頻密／奢華的款待。

慎防墮入貪污陷阱

-  「貸款：個案三」慎防墮入貪污陷阱的闡述，亦適用於本個案。

³ 詳情可參考廉署分別就「工程合約的判授及管理」、「工程顧問管理」和「採購」出版的《防貪錦囊》。有關《防貪錦囊》可於廉署網站 (www.icac.org.hk) 下載。



第3章

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與 誠信管理



所有銀行均應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和其他相關的規定與常規，以及良好的監控原則，設立健全和完善的管治和內部監控制度。

銀行的管理 / 監督人員必須協助銀行有效地推行良好的內部監控和誠信管理，並在所屬分行 / 部門的日常管理和運作中，作出合乎道德的決定。沒有他們的支持，銀行的最高管理層和合規及內部審計部門，將難以獨力推行良好管治和監控。

以下概述有關的大原則，並建議一些內部監控（以制度為本）與誠信管理（以人為本）的良好措施，和作出道德決策的要訣，供銀行管理人員和職員參考。

3.1 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

3.1.1 政策、工作程序與指引

- 就每項業務運作程序（包括處理客戶及其戶口和資料、信貸批核、反洗黑錢策略等）制訂恰當和清晰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並在當中納入適當的管控措施，如分工機制、審批權限、妥善記錄、督導檢查和電腦化程序等。
- 以有效方式向所有員工公布有關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在可行情況下，透過簡介會或培訓加強員工對有關內容的認識。
- 至於涉及香港以外地區客戶的業務 / 交易（如借貸予海外客戶或翻新內地的銀行分行），應盡可能在香港總部進行重要程序（如批核過程），以便監管和遏止舞弊行為。



3.1.2 職務與權限

- 清晰訂明各級員工的職務、責任、權限與從屬關係，並向全體員工公布。
- 為了減低貪污風險，各項職責和批核權限（如信貸批核權）應與批核人員的職級、經驗和專長相稱。

3.1.3 分工及監察與制衡

- 盡量安排不同職員／單位，負責處理業務程序中存在貪污風險的不同職務（如執行、批核、覆核、記錄存檔）。前線客戶服務和信貸批核／覆核的工作亦應盡量分工。
- 在可行情況下，就容易出現舞弊或違規行為的職務，採取適當的人事管理措施，例如定期調職（如每三年一次）、強制規定員工放年假和安排後備人員在有需要時協助處理其職務等。
- 若只由一名職員單獨處理的程序／交易屬貪污風險較高的工作，便應在可行情況下指派另一名職員覆檢有關程序／交易。

有關分工／加強監察與制衡的措施，未能一一盡錄。以下借用第二章的個案，略舉一些例子，以供參考。

(a) 借貸

- 一般而言，信貸批核人員應為前線業務推廣部門以外的職員；若前線人員獲授權批核信貸申請，批核權限應與該人員的職級、經驗和專長相稱；



- 在可行情況下，指派多於一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處理高風險工作（如到香港以外地區實地視察，以評估抵押品的價值／狀況）；
- 委派特定小組集中處理／核實抵押品的估值，並由該小組聘請獨立估價機構為抵押品估值；及
- 委派特定小組集中執行關於客戶的盡職審查，尤其是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

(b)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

- 規定客戶經理在放假期間，將客戶來電轉介／轉駁給其他同事處理，並／或在可行情況下（如每三年一次）轉換客戶經理的崗位，或將部分客戶重新編配予不同的經理負責；及
- 遇有敏感／可疑的交易時，指派後勤部門直接聯絡有關客戶，以作核實。

(c) 銷售

- 委派特定小組集中收集和初部處理經紀轉介的個案，然後才發給分行作進一步處理；及
- 禁止衍生投資產品的交易員直接與投資客戶接洽報價及交易。

3.1.4 記錄存檔和資訊保安

- 盡快將涉及商業程序／交易的資料和文件妥善備存，包括客戶指示，以及負責處理、確認、批核和執行有關交易的職員身分。



- 將涉及重大或特殊情況的決定／行動，連同相關理據記錄在案。
- 採取足夠的行政措施和監控技術，保護機密、商業敏感和客戶的資料，如按「有需要知情」原則界定和限制查閱資料的權限、監察和備存查閱記錄作稽核之用、妥善保存列印複本等。

有關記錄存檔和資訊保安的措施，未能一一盡錄。以下借用第二章的個案，略舉一些例子，以供參考。

(a) 借貸

- 規定有關人員在記錄實地視察的情況時，盡量附上適當的照片。

(b)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

- 將客戶待領的通知書存放於須由兩位職員開啓的保險箱，並設立存取登記冊；及
- 在適當情況下保存前線職員與客戶的電話通話記錄（特別是達成受規管銷售交易時的通話）。

3.1.5 有效監管

- 監督人員應向下屬提供適當的程序與常規的指引和建議。
- 監督人員應時刻保持警覺，監察轄下部門或涉及轄下部門業務的運作，如就日常業務和交易進行例行檢查、因應風險程度作出突擊檢查、密切注意舞弊行為的警號、徹查涉嫌違規事件等。



- 設立資訊管理系統，並編制管理 / 特殊情況報告，供監督人員和管理層審閱，以便監管。

屬於高風險類別的交易未能一一盡錄，以下略舉一些例子，包括曾在第二章的個案中出現的情況，以供參考。

(a) 借貸

- 重組不良貸款的批核條款（如將到期還款日延後）；
- 涉及定價不合理的貨品 / 資產的租購貸款；及
- 被指生活奢華的借款人，其揮霍程度與收入 / 資產不相稱。

(b) 客戶資產組合的管理

- 涉及易生問題賬戶的交易，如戶口長期不動和通訊地址錯誤（即無法將賬戶結單送交客戶），或交由銀行保管、留待客戶領取通知書的賬戶；
- 賬戶持有人為長者 / 目不識丁的客戶，由第三者處理提款 / 轉賬，或透過網上銀行操作，而有關交易與其過往習慣不符；及
- 新賬戶或以往不活躍的賬戶，突然經常支付大額予第三者賬戶，或企業賬戶的交易金額與該客戶的營業額不相稱。

(c) 銷售

- 營業額和個別職員的工作表現出現不尋常的改變，如該名員工的營業額大幅飆升，而有關生意的性質 / 轉介來源甚為相近；及



- 由銀行不熟悉的「專家」提供的估價、報告或可行性研究，或從陌生的來源轉介至銀行的業務。

(d) 採購和合約管理

- 由一名職員單獨監督採購專門產品或服務的過程或合約管理事宜（尤其是在香港以外的偏遠地區）。

3.1.6 信息傳遞

- 向客戶和生意夥伴公布銀行的反貪政策和程序，包括接受利益／款待的政策和對貪污舞弊行為的零容忍態度，防止他們因缺乏資訊或了解不足而被人有機可乘，利用作不當行為甚至觸犯反貪法例。
- 為維持優質客戶服務，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發出通知或備忘信息（如利用結單、網頁或其他通訊渠道），提醒客戶如何保障其資金和賬戶，以免被盜用作可能與貪污有關的違法行為。
- 設立可靠和獨立的渠道，接收員工、客戶和生意夥伴的意見或投訴，並告知他們有關聯絡途徑。

3.1.7 內部審計和合規監察

- 由獨立部門／職員（即並非負責處理該等交易或客戶要求的職員）適當地就交易進行合規監察和核證。如發現可疑交易，應由獨立職員直接與相關客戶核實。
- 針對存在貪污舞弊風險的程序，進行內部審計，讓全體員工知悉任何不當行為必然有機會被揭發。



- 識別高風險和容易出現問題的交易種類，並對該類交易進行更頻密的審查。
- 由獨立職員／部門處理或監察投訴的調查工作，調查結果亦應呈報適當職級的管理人員。
- 若懷疑有人干犯貪污或其他罪行，或涉嫌違規，應立即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有關審計、合規監察和投訴處理的措施，未能一一盡錄。以下借用第二章的個案，略舉一些例子，以供參考。

(a) 借貸

- 如需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實地視察和評估抵押品的價值／狀況，應就有關個案進行獨立審計，尤其是只由一名銀行職員單獨處理的估值。

(b) 其他業務運作

- 參考「有效監管」一節中所列出的高風險交易例子，按照交易的風險程度進行審計。

3.2 誠信管理

3.2.1 誠信管理計劃

透過推行誠信管理計劃，建立廉潔的企業文化和高度的道德標準，並帶動機構、全體員工和生意夥伴恪守誠信，對維持業務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有關計劃應涵蓋以下範疇：

(a) 誠信領導

- 向員工傳達明確信息，讓他們知道高層管理人員致力秉持商業道德和誠信，並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例如將誠信和專業操守訂為公司的核心價值，或由行政總裁或其他資深董事在公司通訊中表達相關信息。



- 領導層應以身作則，作出合乎道德標準的決定。

(b) 行為守則

- 為全體員工和董事會制訂行為守則或誠信指引，訂明所要求的道德標準，包括接受利益的政策和限制、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管理客戶和生意夥伴的關係的規定等。
- ❖ 廉署制訂的行為守則範本可供私營機構作一般參考。
- ❖ 廉署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會就公司編制紀律守則的事宜，提供意見。

(c) 教育和培訓

- 為全體銀行職員提供入職和複習培訓（包括網上培訓），內容應涵蓋誠信管理、反貪信息、行為守則的規定、相關規例和合規要求，及銀行的政策和程序。銀行亦應為管理和監督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和知識，並可定期推行教育活動，如舉辦一系列的研討會或推出海報和文具，宣揚誠信和核心價值。具體的培訓內容可參考隨本實務指引附上的培訓教材；廉署亦會協助私營公司制訂企業誠信管理計劃。

(d) 生意夥伴的誠信守則

- 銀行應制訂政策，不與違反商業道德的公司進行業務往來。銀行亦應向生意夥伴（如供應商與承辦商）和客戶傳遞銀行對誠信道德的承擔、規管職員的誠信守則（如接受利益的政策），和對貪污舞弊採取的零容忍態度，尤其是一些在香港以外地區、對「送禮文化」有不同習慣的生意夥伴和客戶。



銀行可以書面通知或在合約中加入誠信條款，要求生意夥伴與銀行進行業務往來或為銀行處理業務時，採取防貪措施，恪守商業道德（誠信條款範本見附件二）。

(e) 查詢 / 舉報渠道

- 為員工和生意夥伴提供可靠、保密的渠道，方便他們查詢涉及誠信 / 道德兩難的問題，或舉報違規事項。

(f) 執行

- 設立包括內部調查、查問程序與紀律處分的機制，處理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銀行應採取適當措施，公平處理違規個案；若懷疑有人涉及貪污或其他罪行，應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從而明確地讓其他員工知道銀行不會姑息任何違法行為。銀行亦可考慮將道德誠信列為工作表現的評核項目。

3.2.2 員工的誠信管理

管理和監督人員除了要為下屬的業務表現負責外，亦應確保他們在處理銀行業務時秉持道德操守。因此，管理和監督人員應：

- 就誠信、道德操守和行為守則的規定，向下屬提供指引和建議；
- 不要指派下屬處理不合理的工作，以免他們要靠「走後門」或規避相關法規 / 程序才可完成該等工作；若下屬需要處理存在道德風險的工作，應提供適當指導和支援；
- 留意下屬是否有任何異常行為，需要密切監察、查問、提醒或採取行動，例如：
 - ❖ 生活習慣和消費方式突然改變，揮霍程度與其在銀行工作的收入不相稱；



- ❖ 與個別客戶、供應商或承辦商關係過分密切，如經常一起消遣、旅遊或賭博；
- ❖ 出現財務困難或欠債跡象，如收到放債人的傳真信息或向同事借貸；
- ❖ 表現抑鬱、持續焦慮不安、困擾或受壓；
- ❖ 緊張、煩躁、對涉及其工作或行為的簡單提問作出過度反應或辯解；
- ❖ 不願放假或接受調職安排，亦不讓其他同事協助處理其工作；
- ❖ 經常豪賭；
- ❖ 經常以各種藉口優待個別客戶和供應商，或掩飾可疑交易；或經常要求就某些個案作特別處理；
- ❖ 未能整理出妥善或完整的記錄或報告，或是拖延處理；及
- ❖ 在經理放假期間，向署任經理提交大量積壓的個案要求批核，或在業務繁忙時提交大批個案，令經理無暇仔細審閱。

3.3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

銀行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經常需要就一些道德兩難情況作出抉擇。於附件三刊登的「**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為銀行管理人員提供一套實用的思考程序和準則，協助他們從多角度分析問題後再作出明智判斷，從而妥善地解決工作上遇到的道德難題。



第4章

服務與支援



多個執法部門、監管機構和業界專業團體，均為銀行管理人員提供多元化服務，協助他們推廣和恪守高度的專業道德水平；詳情請聯絡以下機構。

4.1 廉政公署

4.1.1 防貪顧問服務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會因應私營機構或各界從業員的要求，提供免費、保密並切合個別機構需要的防貪顧問服務，亦樂意解答有關本指引的各項查詢。有關詳情，可透過以下途徑與該組聯絡：

電話：2526 6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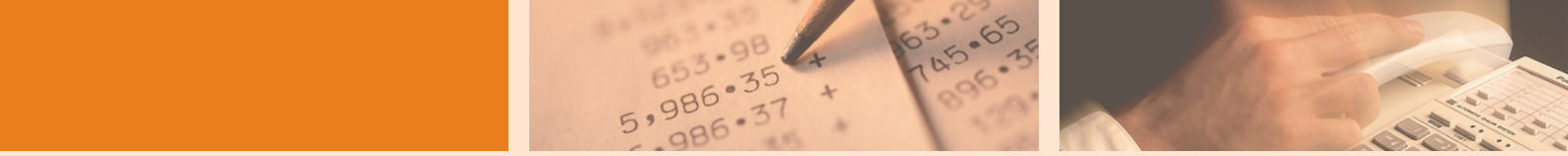
傳真：2522 0505

電郵：asg@cpd.icac.org.hk

4.1.2 企業誠信管理計劃

廉政公署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負責於香港長遠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該中心的工作包括：

- 編製各類商業及專業道德實務指引與培訓教材；
- 為企業提供誠信管理顧問和培訓服務，加強企業管治；及
- 為不同行業及專業團體舉辦誠信推廣活動，提昇業內人士道德操守。



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與該中心聯絡：

電話：2587 9812

傳真：2519 7762

電郵：hkedc@crd.icac.org.hk

網址：www.hkedc.icac.hk

4.1.3 舉報貪污

任何人士如發現貪污或懷疑貪污個案，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廉署舉報：

電話：25 266 366 (24小時熱線)

郵遞：香港郵政信箱 1000 號

親身：24小時舉報中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

基於保密理由，請勿以電郵方式舉報貪污。

4.1.4 廉署網站

有關廉署的最新資料，請瀏覽廉署網站 (www.icac.org.hk)，或電郵廉署查詢 (general@icac.org.hk)。



4.2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

香港警務處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專責調查嚴重和複雜的商業訛騙罪行、電腦罪行，和涉及偽造鈔票、錢幣、信用卡、其他商業票據、旅遊及身分證明文件的案件。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聯絡方法如下：

電話：2860 5012

網址：www.police.gov.hk

4.3 聯合財富情報組

由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共同成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專責接收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作出的可疑金融活動報告，以及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而作出的有關處理恐怖分子財產的可疑交易報告。如發現任何涉嫌清洗黑錢活動，須透過銀行的指定或合規人員，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該組的聯絡方法如下：

電話：2866 3366

電郵：jfiu@police.gov.hk

網址：www.jfiu.gov.hk



4.4 香港金融管理局

如有任何涉及遵從相關法例和指引的問題，銀行管理人員應聯絡日常負責監管其銀行的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人員。公眾人士亦可透過以下途徑，向金管局投訴。

電話：2878 1378

電郵：bankcomplaints@hkma.gov.hk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投訴處理中心

網址：www.hkma.gov.hk

4.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專責執行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亦就如何提高道德水平為金融從業員和中介人提供諮詢服務。證監會的聯絡方法如下：

電話：2231 1222

電郵：enquiry@sfc.hk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網址：www.sfc.hk



4.6 專業團體

銀行業團體亦致力提高業界成員的專業操守和商業道德水平。這些團體包括：

香港銀行公會

電話：2521 1160 或 2521 1169

電郵：info@hkab.org.hk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525 室

網址：www.hkab.org.hk

存款公司公會

電話：2526 4079

電郵：dtca@dtca.org.hk

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50 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 樓 1704 室

網址：www.dtca.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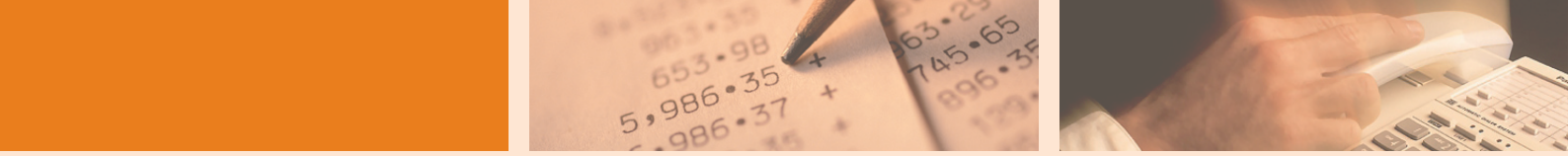
香港銀行學會

電話：2815 1552

電郵：hkib@hkib.org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3 樓

網址：www.hkib.org



香港保險業聯會

電話：2520 1868

電話：hkfi@hkfi.org.hk

電話：香港灣仔駱克道 353 號三湘大廈 29 樓

電話：www.hkfi.org.hk

附 件



行為守則範本

行為守則 — 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¹ 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行為守則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2.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甲）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乙）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丙）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¹ “職員” 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甲）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 （乙）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 _____ 元；或
 - （丙）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4. 董事或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 3(甲)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錄二**）向（核准人員）² 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利益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5.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 / 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² 請於行為守則及表格裡訂明核准人員的名字及職位。

提供利益

-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款待

- 雖然款待³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事務時，須遵守香港／當地的法例及規例⁴，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⁵。

³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⁴ 如董事及職員需在內地及香港進行本公司事務，可參考廉政公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共同編製的《「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所提供有關內地及香港反貪污法例的指引。

⁵ 有些國家的反貪法例含有適用於該國家境外的條文，例如英國的《反賄賂法》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

利益衝突

1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錄三**）向（核准人員）申報。
1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甲）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乙）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丙）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丁）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13.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14.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15.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外間兼職

16. 職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或本公司的利益構成衝突。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賭博活動

17.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例如搓麻將。

貸款

18.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據其行業訂立董事及職員在處理供應商、承辦商、顧客及其他生意夥伴的事務時的行為要求的指引。]

遵守行為守則

19. 本公司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行為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0.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行為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公司名稱）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式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公司名稱)

接受饋贈 / 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填寫

致：(核准人員)

提供饋贈 / 利益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_____

公司：_____

關係 (業務 / 私人)：_____

經已 / 將會獲贈饋贈 / 利益的場合：_____

饋贈 / 利益的資料及估值 / 價值：_____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由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保留 _____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_____
- () 與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_____
-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_____
- () 送贈慈善機構 _____
- () 退回提供饋贈 / 利益者 _____
- () 其他 (請註明)：_____

(日期)

(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 * 已獲 / 不獲批准。* 該份饋贈 / 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公司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 / 潛在 *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 / 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 / 公司的關係 (例：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 / 公司的關係 (例：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 / 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處理招投標事宜)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____ (日期) ____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唯必須維護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 其他 (請註明)：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附 件



合約中的誠信條款範本

合約中的誠信條款範本

道德承諾

防止賄賂

- (A) 除獲得[公司名稱](下稱「本公司」)的許可外，承辦商不得就本公司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承辦商也得促使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除獲得本公司的許可外，不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承辦商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過多的酬酢或款待，以免影響他們公正處理本公司的業務。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本公司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過多的款待等。
- (B) 承辦商不得就本公司的業務向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須促使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本公司的業務提供該等利益。

申報利益

- (C) 承辦商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承辦商須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承辦商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判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 (D) 承辦商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除履行本合約外，從事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如該等工程或工作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承辦商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判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 (E) 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的形式）確保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前述第 (C) 和 (D) 款的內容。

處理機密資料

- (F) 除為本合約的目的外，承辦商不得洩露或使用本公司在本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取得的任何資料。就本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代理人或分判商披露的任何資料均須嚴格保密，並按「需要知情」原則披露，且只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提供。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有關人士、代理人或分判商不會就本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承辦商須就其本身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引致（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本公司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訴訟費、專業及其他開支，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獲得彌償。

道德承擔聲明

- (G) 承辦商須簽署並提交由本公司訂明或批准的格式（見附錄）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第 (A)、(B)、(C)、(D)、(E) 和 (F) 款有關防止賄賂、申報利益、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若承辦商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聲明，則本公司有權扣留付款，直至承辦商提交該等聲明為止，而承辦商於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第 (A)、(B)、(C)、(D)、(E) 和 (F) 款有關防止賄賂、申報利益、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承辦商及其為履行本合約的職責而僱用的分判商，須向本公司呈交他們向員工頒發的《紀律守則》。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表格

致：[公司名稱]（下稱「公司」）

合約編號：_____

合約標題：_____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款：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以下條款：

- (a) 除獲得公司的許可外，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就公司業務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他們所屬公司的管理層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對於已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我們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有關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除履行本合約外，從事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本合約下的職責間的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要求我們的代理人及分判商採取同樣的措施；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公司或公司代表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有特權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任何人士，除本合約允許者外。

簽署：_____

承辦商名稱：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人職位：_____

日期：_____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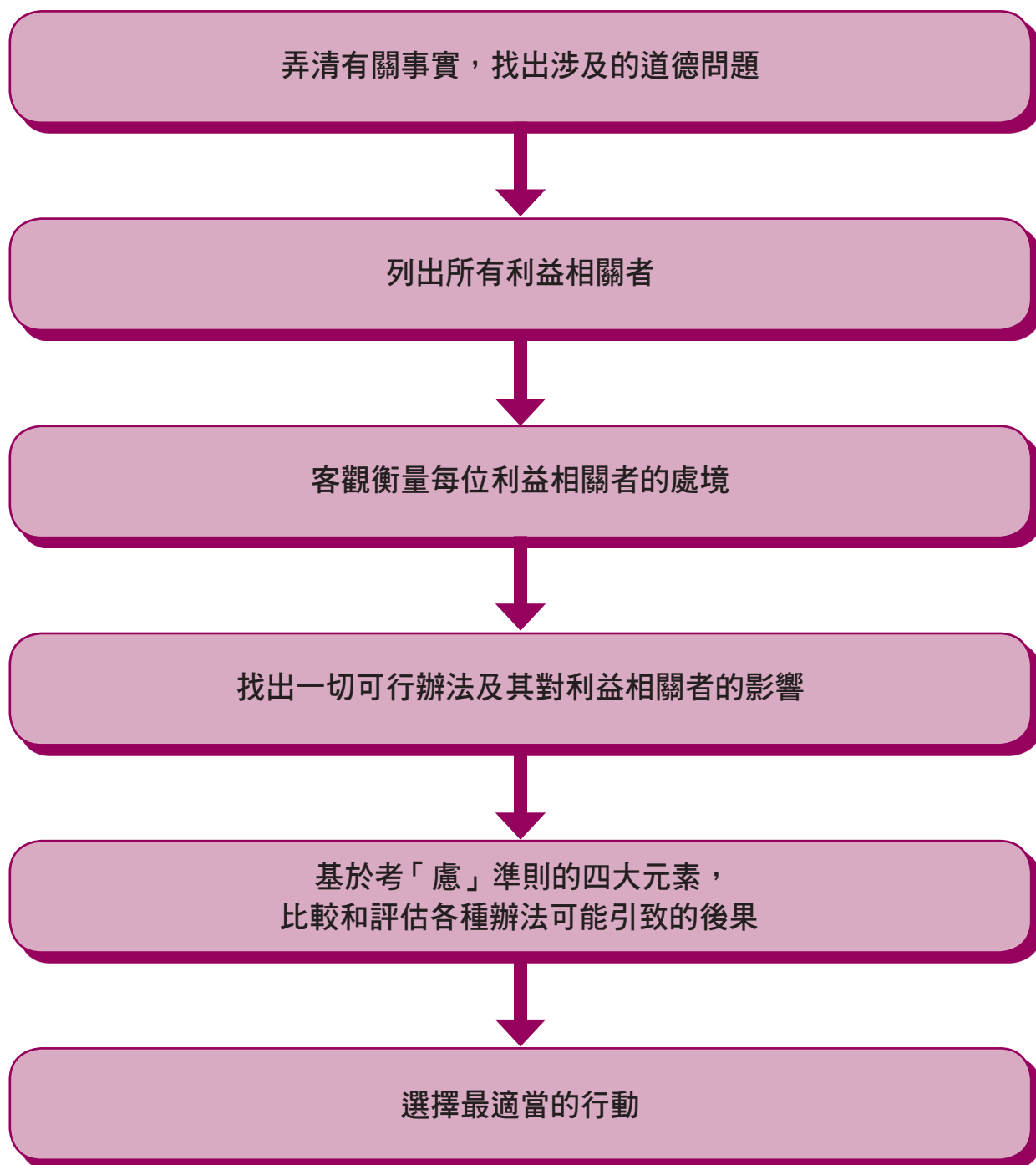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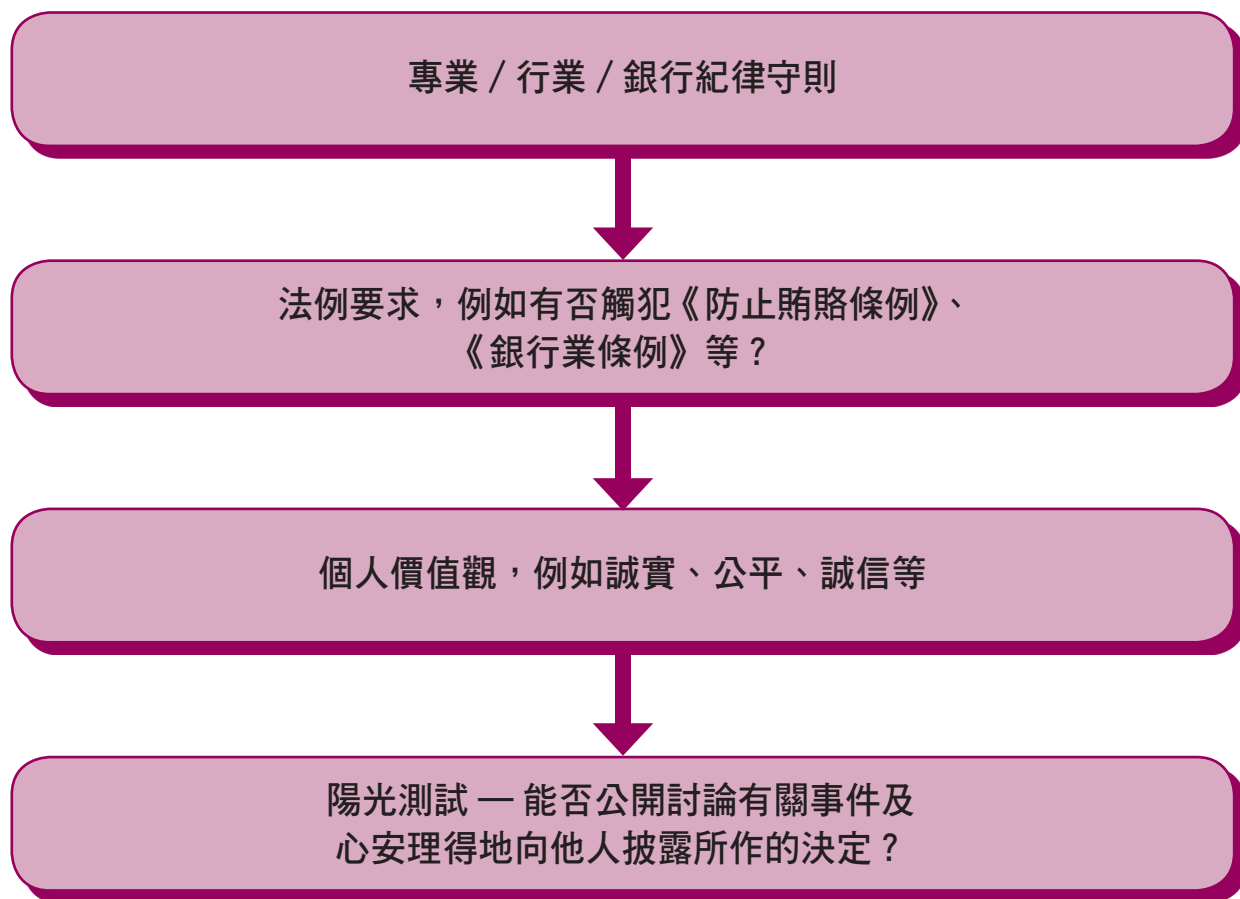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制定的「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有助銀行職員認清工作上的道德操守問題，再按指引提供的思考程序及準則，有條理地作出正確的抉擇。

指引除了協助抉擇者認清明顯的違法或違規行為外，同時亦建議考慮其他的道德元素，例如個人價值觀、他人觀感等解決道德兩難局面。指引的目的並非要提供確實或絕對正確的辦法，而是鼓勵抉擇者全面及理性地剖析問題，並深入評估兩難困局的相關元素，然後才作決定。

1.「思」考程序：六大步驟



2. 考「慮」準則：四大元素



個案研究 - 友情大考驗

以下個案旨在闡釋如何應用「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解決工作上遇到的道德兩難問題。

淑賢在銀行任職分行經理超過五年。她與客戶關係良好，擁有廣闊的人脈網絡，與中小企貿易公司東主俊傑尤為稔熟。俊傑的女兒與淑賢的女兒是同校好友，而俊傑亦是該校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主席。由於淑賢經常在學校活動中與俊傑兩夫婦碰頭，大家已漸漸成為好朋友。

俊傑今早來到淑賢的辦公室，希望淑賢檢視他現有的投資組合，設法收復最近因股市暴跌所蒙受的虧損。俊傑投資失利令公司的現金周轉出現問題，於是要求淑賢協助他向任職的銀行申請一筆巨額貸款。為了成功取得貸款，俊傑懇求淑賢替他隱瞞財務問題，好讓她的下屬向銀行建議批出貸款。俊傑明知淑賢的女兒想參加一個深受歡迎，並由家教會贊助的暑假遊學團，遂向她暗示可以運用家教會主席的影響力，「保證」讓她的女兒成功參加遊學團，以表謝意。

淑賢應否協助俊傑渡過財務難關？

運用「思慮要訣」的思考程序，按以下步驟分析個案中涉及道德操守的問題。

步驟一：弄清有關事實，找出涉及的道德問題

事實：

- 淑賢與俊傑多年來均有公事往來，子女又在同校就讀，彼此份屬好友。
- 最近股市暴跌，俊傑損失慘重，公司飽受財困。

- 俊傑要求淑賢幫助他從銀行取得巨額貸款，舒緩財政壓力。
- 俊傑暗示會利用其家教會主席的身分，「保證」讓淑賢的女兒成功參加遊學團，以表謝意。

涉及道德的問題：

- 淑賢應否協助俊傑渡過財務難關？

步驟二：列出所有利益相關者

在本個案中，利益相關者是：

- 淑賢
- 俊傑
- 淑賢的女兒
- 淑賢任職的銀行

步驟三：客觀衡量每位利益相關者的處境

淑賢：

- 倘若在俊傑申請銀行貸款時，淑賢替他隱瞞其財務問題，俊傑一旦無法償還貸款，淑賢便有負銀行所託，沒有履行維護銀行利益的基本責任；更甚者，淑賢可能因此被檢控。
- 若她隱瞞俊傑的財務問題，協助他申請貸款，即有違專業操守。
- 若銀行管理層得悉淑賢隱瞞俊傑的財務問題，她的聲譽及事業前途會毀於一旦。
- 若淑賢拒絕俊傑的要求，二人的友情或會蒙上陰影。

俊傑：

- 若俊傑向淑賢予以優待，利用其家教會主席的身分，為淑賢女兒預留遊學團名額，可能會因為向淑賢提供利益而被檢控。
- 若無法獲得淑賢協助取得銀行貸款，他的公司或會破產。
- 他亦可能無法依期還款，導致信貸聲譽受損。

淑賢的女兒：

- 若淑賢答應俊傑的要求，她的女兒便能成功參加遊學團，藉此增廣見聞，豐富人生閱歷。

淑賢任職的銀行：

- 淑賢的違法違規行為一旦曝光，銀行聲譽必定受損。
- 若俊傑無法償還貸款，銀行將會蒙受金錢損失。
- 銀行的誠信文化會被破壞，若淑賢作為分行經理，為下屬立下壞榜樣。
- 容忍淑賢的違規行為，會令客戶對銀行失去信心，更會影響職員士氣。

步驟四： 找出一切可行辦法及其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

- (a) 同意協助俊傑隱瞞其財務問題，並接受他給予的好處。
- (b) 同意協助俊傑，但會透過正常程序報名參加遊學團。
- (c) 建議俊傑透過銀行貸款以外的辦法，解決財困問題。
- (d) 拒絕俊傑的要求，並將事件匯報管理層。
- (e) 其他辦法。

步驟五：基於考「慮」準則的四大元素，比較和評估各種辦法可能引致的後果

監管機構制定的專業操守準則及公司規例：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 行為守則》的主要規定

-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個人或間接利益（例如使親屬或其他關連人士得益）。
- 員工對可能引致欺詐、詐騙、貪污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事項應提高警惕。如懷疑有人涉及非法活動，應立即向有關人士匯報。
- 員工應避免可能會導致、或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身為銀行職員，淑賢就批核俊傑的貸款申請作出建議時，應如實反映俊傑的財務狀況。若她接納俊傑給予的「留位保證」，便會出現實際的利益衝突，即違反業界或銀行紀律守則，甚至違法（見「法例規定」部分）。

法例規定：

- 若淑賢接納俊傑給予的「留位保證」，以協助他取得貸款，淑賢及俊傑均同樣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指有形或無形的物品，包括俊傑行使其身為家教會主席的權力，「保證」讓淑賢女兒成功參加遊學團。
- 若淑賢利用虛假或錯誤的文件欺騙銀行，並在俊傑申請貸款時，協助他隱瞞財政問題，淑賢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23 條。

堅守個人價值觀：

- 淑賢必須考慮其決定是否忠於她的個人價值觀，包括忠於銀行、以誠實公平和符合專業操守的原則處理業務。

陽光測試：

- 淑賢能否心安理得地向其他人，包括銀行管理層、同事、朋友、家人等透露她的決定？

步驟六：選擇最適當的行動

- 參照四個考慮準則，比較和評估每個可行辦法，以既能切合個人價值觀，又可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為原則，選取最恰當的做法。

廉署建議：

- 倘若淑賢在俊傑申請貸款的過程中，隱瞞他的財政問題，不但違反業內及銀行的行為守則，更會觸犯反貪法例，淑賢必須果斷地拒絕俊傑的要求。
- 為免被懷疑串同俊傑詐騙銀行，或阻止俊傑行賄其他銀行職員，淑賢應考慮將事件向銀行或向有關當局舉報。

總結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旨在鼓勵抉擇者從多角度思考兩難問題，以及各種可行辦法可能引致的後果，從而作出理性的道德抉擇。抉擇者在審慎及理性地分析問題後，便能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作出正確的抉擇，並付諸行動。

道德抉擇最難之處並非辨別事情的對錯，而是如何從多個看似同樣正確、可行及重要的解決方案中作出抉擇。就以下列情況為例：

- 銀行以一筆過撥款資助員工到海外進修。一名一直表現出眾的職員因到外地公幹而遲了一天才遞交申請表。在這個情況下，拒絕受理其遲交的申請表是**正確**的做法；然而，為栽培他晉升更高職位，受理其申請也可以是**正確**的做法。

廉政公署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已制定了另一套更全面的道德思考指引，協助管理人員解決更複雜的「對與對」道德兩難問題。查詢有關詳情，請致電 2587 9812 與中心聯絡。